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帕维尔·斯图尔马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8 年商定，为长期工作方案选择专题应遵循以下标准：“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专题为逐渐发展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¹ 拟议专题似乎符合上述所有标准。
2.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01 年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然而，委员会没有处理实施不法行为后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继承国既可以是责任国，也可以是受害国。此两种情况下，继承均会引发相当复杂的法律关系。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看法经历了某些发展。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在 1998 年的报告中写道，各方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新国家一般不继承被继承国的任何国家责任，² 而委员会在 2001 年条款评注中的说法与此不同。评注中说道：“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新国家是否继承被继承国在领土方面的任何国家责任，并不明确”。³ J·克劳福德简要描述了实践、案例法和学说观点对继承规则由否定到部分否定的发展过程。⁴
3. 1960 年代，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国家继承的过程中涉及了这个问题。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曼弗雷德·拉赫斯教授提议，将“继承侵权行为的责任”列为在国际法委员会国家继承问题上的工作方面可以审议的一个分专题。⁵ 由于在是否将其列入分专题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委员会决定不将侵权问题列入该专题的范围。⁶ 但是自那时起，国家实践和学说观点经历了发展。
4. 完成一个专题后着手研究国际法同一领域的相关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方法，而且这种方法相当成功。除其他外，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责任领域的两个专题中也采取了这种做法，首先完成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2001 年)，然

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8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0 页。

²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第 5 号增编)，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1998 年 7 月 22 日，联合国文件 A/CN.4/490/Add.5，第 282 段。

³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评注，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19 页，第 3 段。

⁴ J.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UP, 2013, pp. 435-455。

⁵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3 年，第二卷，第 260 页。

⁶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3 年，第二卷，第 299 页。

后完成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2011年)。委员会还在国家继承领域的三个专题中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完成了后来成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的条款草案,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1999年)。⁷ 尽管这两项维也纳公约没有得到多国批准,但并不意味着其中编纂的规则没有影响国家实践。⁸ 相反,尤其是中欧国家,它们在本国的继承中适用此类规则。⁹ 同样,各国在实践中也大量遵循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或关于自然人国籍的条款等不具约束力的文件。

5. 原则上,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主要出现在国家继承的某些情形中:曾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已停止存续,即国家解体或统一的情形。然而,深入分析以证实或否定以下三种假设,对于国家分裂等其他情形也有好处:第一,延续国原则上不仅应继承被继承国的相关主要义务,而且应继承其次级(责任)义务。第二,新独立的国家应享受白板(*tabula rasa*)原则,但可自愿接受与国家责任有关的继承。第三,如果是脱离(分裂),在特殊情况下,继承国也得承担责任。

过去的国家实践和学说的发展

6. 长久以来,对于继承国是否及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为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国家实践和学说均没有给出统一的答案。然而,在国家实践的某些案例中,可以看到在各继承国之间划分或分配责任。

7. 早期的判决认为,继承国不为被继承国的国际侵权行为承担国际法责任。在 *Robert E. Brown 求偿案* 中,¹⁰ 申诉人因为布尔共和国的地方官员拒绝发放采金许可证而寻求赔偿。法庭判决称, *Brown* 已经获得产权,并因司法不公而受到伤害,但此侵权行为的责任不由英国继承。同样,在 *Frederick Henry Redward 求偿案* 中,¹¹ 申诉人被后来并入美国的夏威夷共和国政府非法监禁。法庭判决称:“不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已随夏威夷共和国的消失而“勾销”。然而,如果将诉

⁷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案文。

⁸ 例如,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初步例外。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9 段。

⁹ 例如,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交存《1978 年维也纳公约》批准书时,均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发表声明,称将在本国于《1978 年公约》生效之前发生的继承中适用《公约》。见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条约状况表。第二十三章:条约法(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XIII-2&chapter=23&lang=en)。

¹⁰ *Robert E. Brown 求偿案*(美国诉英国),美国和英国申诉仲裁,第 30 号申诉;6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1923 年),第 120 页。

¹¹ *Frederick Henry Redward 求偿案*(英国诉美国),美国和英国申诉仲裁,第 85 号申诉;6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1925 年),第 157 和 158 页。

求缩小为金钱判决(可视为债务或申诉人一方对固定价值资产的债权),这将成为申诉人拥有的既得权利,也是继承国已经继承的义务。¹²

8. 然而,关于 **Brown** 案和 **Redwards** 案的裁决,有评论指出:“这些案件发生在殖民主义时代,当时的殖民势力抵制所有要求为其视为未开化国家的侵权行为负责的判决。上述案件在一个世纪后的权威性存疑。至少在某些案件中,因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被另一国家吞并而驳回受害方的申诉,有失公允”。¹³

9. 早期实践还包括,哥伦比亚联盟(1829-1831)解体后,美国援引三个继承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的责任,导致各方就非法获取美国船只缔结了赔偿协定。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后,此前与英国有关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关于可起诉的侵权行为的责任)被分配给诉讼事由发生的国家。联合王国前附属领土缔结的多项移交协定也规定,由新国家继续承担侵权责任。¹⁴

10. 尽管仲裁法庭的判决并不统一,但是在灯塔仲裁案中,法庭认定,希腊作为奥斯曼帝国的继承国,对于 1913 年克里特与希腊合并之后,违反奥斯曼帝国与某法国公司之间的特许合同的行为负有责任。¹⁵ 该裁决指出:“法庭仅能得出以下结论:希腊接受了克里特不久前作为自治国的非法行为,因此,作为继承国有义务承担违反特许合同的经济后果。”¹⁶ 然而,有些著述者的立场是,希腊对于这片领土割让给希腊之前和之后自己实施的行为均负有责任。灯塔案判决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对完全支持和彻底反对责任继承的两种绝对主义办法做出了评论:“承认责任转移原则为一般规则,与拒绝接受这一原则同样缺乏正当理由。更确切地说,这个问题在根本上属于那种答案取决于多种具体因素的问题。”¹⁷

11. 在欧洲以外,也有其他一些案例涉及国家统一、解体和分裂情形下的国家责任。一个例子是 1958 年埃及和叙利亚联合组成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阿联)。在三个案例中,阿联作为继承国,就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承担了责任。所有案例均涉及埃及在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和外国财产国有化的背景下对西方的财产采取的行动。第一起案例处理的是埃及将苏伊士财务公司(Soci   Financiere de Suez)收归国有的问题,这个问题通过阿联和该私营企业之

¹² 见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482, 485-486.

¹³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 209; Reporters' Note 7 (1987).

¹⁴ 见《关于国家继承的材料》联合国文件 ST/LEG/SER.B/14, 1967 年。

¹⁵ 灯塔仲裁案(法国诉希腊, 1956 年),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12 卷,第 155 页。又见《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3 卷,第 81 页。

¹⁶ 同上,第 92 页。

¹⁷ 同上,第 91 页。

间的协定(1958年)得到解决。换言之,新国家就被继承国实施的行为向股东支付赔偿。¹⁸另一例是阿联与法国之间签署协定,恢复了两国之间的文化、经济和财政关系(1958年)。协定规定,阿联作为继承国,将返还被埃及占有的法国国民的财物,还要就未归还的任何财物支付赔偿。¹⁹1959年,阿联和英国也签署了类似协定。²⁰

12. 阿联仅存续至1961年,这一年叙利亚脱离了联合体。阿联解体后,埃及作为两个继承国之一,与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瑞典、英国、美国)就赔偿1958年至1961年期间财产被阿联(被继承国)收归国有的外国国民一事签署了协定。²¹

13. 国家分裂时会出现更复杂的局面。巴拿马1903年脱离哥伦比亚之后,拒绝为1855年科隆市一起火灾为美国国民造成的损失负责。然而,1926年,美国与巴拿马签署了《索赔公约》。该条约拟定了此后处理1855年科隆市火灾后果的仲裁程序,包括以下问题:“若仲裁确定哥伦比亚负有原始责任,那么巴拿马共和国于1903年11月3日脱离哥伦比亚,它是否因此继承了哥伦比亚的责任,如果是,继承到何种程度”。尽管此后从未进行过仲裁,但此例至少含蓄地表明,两国均已承认,国家责任可以继承。²²

14. 另外一例涉及印度独立。印度和巴基斯坦均于1947年8月15日成为独立国家。1947年《印度独立(权利、财产和责任)法令》处理了国家继承的问题。²³法令第10条规定,由英属印度自治领向新独立的印度国“移交可起诉的侵权行为的责任、而非违约的责任”。印度法院在多处案例中解释了该法令第10条,²⁴认为印度对于继承日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依然负有责任。²⁵

¹⁸ 见 L. Foscaneanu, "L'accord ayant pour objet l'indemnisation de la compagnie de Suez nationalisée par l'Égypte", AFDI, 1959, pp. 196.

¹⁹ Accord général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in: *RGDIP*, 1958, p. 738 et seq.; cf. Ch. Rousseau, *Chronique des faits internationaux*, *RGDIP*, 1958, p. 681.

²⁰ 《英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财政和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343卷, 第159页。参照 E. Cotran, "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Arab States",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第8卷, 1959年, 第366页。

²¹ 见 B.H. Weston, R.B. Lillich, D.J. Bederma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Ardsley, N.Y.: Transnational Publ., 1999), pp. 139, 179, 185, 235. Cf.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p. 107-110.

²² 《美国巴拿马索赔公约》(1926年), 载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六卷, 第301页。参照 P. Dumberry, 同前, 第165页。

²³ 载于: M.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II, (Washington, 1973), p. 873.

²⁴ 引文见: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op. cit., vol. I, p. 493.

²⁵ 见 P. Dumberry, 同前, 第173页。

1990 年代中东欧的继承案例

15. 更近的案例涉及 20 世纪下半叶的国家继承，其中一些继承引发了责任的问题。这些案例包括 1990 年代中东欧的继承，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和苏联的解体，以及德国的统一。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巴丹泰委员会第九号意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需通过协定解决所有与继承有关的问题，并依据自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及习惯国际法相关规则中衍生的原则，找出公平的结果。²⁶ 有些案例还涉及亚洲和非洲；尽管非洲的案例更少，但有几个继承案例发生在去殖民化的背景之外(厄立特里亚、南苏丹)。与上述发展有关的研究结果，可见于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判例、条约和其他国家实践。

16. 最重要的裁决也许是国际法院对 *Gabčíkovo-Nagymaros* 案(匈牙利/斯洛伐克)的裁决。不错，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确实是依据协定，甚至是按照本国宪法的规定进行的。然而，捷克和斯洛伐克两国国民议会均在解体前宣布，愿意承担被继承国的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²⁷ 第 4/1993 号宪法法案第 5 条甚至宣称：“捷克共和国继承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终止日之前自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权领土但非捷克共和国主权领土有关的义务除外。”²⁸

17. 关于斯洛伐克的国际责任，国际法院指出：

“斯洛伐克……可能不仅有责任为本国的不法行为支付赔偿，还要为捷克斯洛伐克的不法行为支付赔偿，而且有权就捷克斯洛伐克以及本国因匈牙利的不法行为遭受的损失接受赔偿。”²⁹

因此，尽管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有特别协议，法院也似乎承认可以继承因不法行为产生的次级责任(义务)和次级权利。

18. 前南斯拉夫解体后的国家继承问题较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更为复杂。其中一个原因是，1992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宣布本国成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的延续国。然而，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并不同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在 1992 年 9 月通过决议，拒绝承认南联盟为

²⁶ 欧共体解决争端仲裁委员会，第 9 号意见，1992 年 7 月 4 日。

²⁷ 见《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告各国议会和世界人民书》(1992 年 12 月 3 日)；《捷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告各国议会和世界人民书》(1992 年 12 月 17 日)。

²⁸ 第 4/1993 号宪法法案：与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消亡有关的措施。

²⁹ *Gabčíkovo-Nagymaros* 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8 页(第 151 段)。

延续国。³⁰ 仲裁委员会(巴丹泰委员会)持有同一立场。³¹ 最后,南联盟于 2000 年改变立场,以新国家的身份申请加入联合国。³²

19. 根据巴丹泰委员会的建议,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需通过协定解决所有与国家继承有关的问题。2001 年 6 月 29 日,缔结了《继承问题协定》。³³ 协定的序言指出,缔结协定前经过谈判,“以便查明和决定如何在各方之间公平分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财产和责任”。必须指出,《协定》附件 F 第 2 条处理的是继承日之前对第三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

“所有本协定中未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申诉,均应由根据本协定第 4 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审议。各继承国应相互告知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此类申诉。”

20. 从上述案文中可以推断,被继承国的义务不单纯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而消失。³⁴ 此外,附件 F 第 1 条提到,申诉由被继承国转给继承国。³⁵

21. 国际法院首次涉及(尽管是间接涉及)责任继承问题的第一个“南斯拉夫”案例,是灭绝种族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法院并不需要解决继承问题,而是要确定应诉方:

“法院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终提交材料所依据的事实和事件,发生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构成单一国家的时期。……法院因此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仍然是本案中的一个应诉方,而且在本判决做出之日,实际上是唯一的应诉方。……尽管如此,必须铭记,本判决就过往事件确定的一切责任,在相关的时间内均涉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一国。”³⁶

³⁰ 安理会第 777 (1992)号决议,1992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7/1 (1992)号决议,1992 年 9 月 22 日。

³¹ 欧共体解决争端仲裁委员会,第 10 号意见,1992 年 7 月 4 日。

³² 大会第 55/12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 日)。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

³⁴ Cf.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 121。

³⁵ “所有本协定中未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版税及债务和债权),均参照本协定附件 C 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政资产分割比例,由各继承国分担。”

³⁶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2 月 26 日的判决,《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5-76 页(第 74、77-78 段)。

22. 国际法院在 2008 年克罗地亚与塞尔维亚之间相似的灭绝种族争端中采取了同样的解决办法。³⁷ 然而，法院在近期这项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最终判决中，更详细地处理了国家责任继承的问题。³⁸ 虽然法院以缺少灭绝种族的蓄意要素(心理要件)为由，驳回了克罗地亚的申诉和塞尔维亚的反诉，但此项判决似乎是最近的声明，赞成可通过继承的方式承担国家责任的论点。

23. 国际法院回顾称，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中认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于 1992 年 4 月 27 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并通过继承成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对于克罗地亚就南联盟在此之后实施的行为提起的申诉，法院拥有管辖权，可进行裁决；但对于据称在此之前实施的违反《公约》的行为，法院保留关于管辖权的决定。法院在 2015 年的判决中首先指出，南联盟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不可能受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约束，即使作为一个处于萌芽状态的国家也是如此，而这一点原是克罗地亚的主要论点。

24. 然而，法院注意到申诉方在 2014 年 3 月的口头听证会中提出了另一个论点，即南联盟(后来是塞尔维亚)原本可以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此日期前违反公约所负的责任。事实上，克罗地亚分别提出两个理由，据以声称南联盟已经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责任。首先，克罗地亚声称，继承是适用有关国家继承的一般国际法原则的结果。³⁹ 克罗地亚依据 1956 年仲裁法庭在灯塔仲裁案中的裁决，其中指出，如果事实情况要求继承国为被继承国的错误行为负责，那么可将一国的责任转给继承国。⁴⁰ 其次，克罗地亚辩称，南联盟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宣言中表示：“它不仅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条约义务，而且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为违反这些条约义务而承担的责任”。⁴¹

25. 除了涉及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克罗地亚提出的新主张，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或其他条款中不存在法律依据)的论点外，塞尔维亚坚称在一般国际法中没有责任继承原则。十分有趣的是，塞尔维亚还坚称，所有关于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均由《继承问题协定》

³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初步例外。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34 段。

³⁸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情，2015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³⁹ 同上，第 107 段。

⁴⁰ 见 J.克劳福德教授为克罗地亚辩护的诉状；20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和平宫举行的公开审理，由院长通卡主持，案件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CR 2014/21，第 21 节，第 42 段：“我们说，若有正当理由，特定情况下可以出现继承规则。没有关于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但也没有反对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

⁴¹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情，2015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第 107 段。

(2001 年)决定, 该协定规定了审议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未决申诉的程序。⁴²

26. 值得一提的是, 法院没有驳回、从而接受了克罗地亚关于法院对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另一个论点。国际法院宣称, 要确定塞尔维亚是否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法院需要决定:

- (1) 克罗地亚据以申诉的行为是否发生过; 若发生过, 这些行为是否与《公约》相悖;
- (2) 如果是, 这些行为在发生时是否可归咎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使之承担责任;
- (3) 若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承担责任, 南联盟是否继承这一责任。”⁴³

27. 必须指出, 法院认为, 能在本案中发挥作用的继承规则与关于条约解释和国家责任的规则同属一类。⁴⁴ 然而, 国际法院的法官并不是都同意多数意见。在薛法官的声明中写道: “迄今为止, 关于条约继承和国家责任的一般国际法成文规则, 没有任何一条考虑过国家对责任的继承……关于发生继承时的国家责任的规则, 仍有待发展。”⁴⁵

28. 另一个有趣的案例是 *Mytilineos Holdings SA* 投资仲裁案。该案中, 仲裁法庭指出, 出现争端后, 黑山宣布独立。虽然法庭无需裁决国家继承的法律问题, 但法庭指出, 在国际层面, 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地位, 这一点毋庸置疑。⁴⁶

29. 为国家继承提供证据的大量例子都涉及德国的统一。统一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德国)承担了因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主德国)的侵权责任而产生的责任。⁴⁷ 统一时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 涉及对前民主德国境内征用财产的赔

⁴² 参照 A. Zimmermann 教授为塞尔维亚辩护的诉状, 他提到该协定附件 F 第 2 条规定, 由常设联合委员会解决争端。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的公开审理, CR 2014/22, 第 27 节, 第 52-54 段。

⁴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案情, 2015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 第 112 段。

⁴⁴ 同上, 第 115 段。

⁴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案情, 2015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 薛法官的声明, 第 23 段。

⁴⁶ *Mytilineos Holdings SA* 诉 1.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 2. 塞尔维亚共和国, 关于管辖权的部分裁决(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出的仲裁), 苏黎世, 2006 年 9 月 8 日, 第 158 段。

⁴⁷ 《德国统一条约》, 第 24 条, 1990 年 8 月 31 日, ILM, 第 30 卷, 第 463 页。

偿。除了几项一次性付清的协定，民主德国一直拒绝支付赔偿。只是到了统一前的最后阶段，民主德国才通过了一项关于解决财产问题的法案(1990年6月29日)。与这个情况有关的是，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两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解决未决财产权问题的联合声明(1990年6月15日)。⁴⁸ 联合声明第3节宣布，1949年之后没收的财产，应归还原所有人。这也许通常被解释为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事项，而不是国家责任事项。

30.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联邦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处理了与外国人有关的国家继承问题。尽管法院拒绝认可联邦德国因民主德国对一名荷兰公民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征用)而负有责任，但它承认，前民主德国支付赔偿的义务转由继承国承担。⁴⁹

31. 被继承国的责任转由继承国承担的另一个例子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解决某些财产索赔的协定》(1992年)。⁵⁰ 该协定涵盖了1949至1976年美国国民就民主德国实施的国有化、征用和其他措施提出的索赔。

学说观点

32. 以往的学说大多否认责任可以转由继承国承担。⁵¹ 但是后来，主要是近20年间，观点发生了演变，对不可继承的论点出现了一些微妙或批评的意见，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继承。⁵² 一些著述者指出，继承国继承被继承国的所有权利

⁴⁸ BGBl. 1990, Vol. II, s. 1237.

⁴⁹ Decision of 1.7.1999, BVerwG 7 B 2.99. Cf. P. Dumberry, *op. cit.*, p. 90.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11卷，第27页。

⁵¹ Cf. e.g. A.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 RCADI, vol. 26, 1929-I, p. 374, 378, 416 et seq.; K.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8), p. 11, 189; P.M. Eisemann, M. Koskenniemi (Dir.), *State Succession: Codification Tested Against the Facts*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 2000), p. 193-194; C.R. Craven, "The Problem of State Succession and the Identity of Sta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EJIL, vol. 9, 1998, No. 1, p. 149-150; J. Malenovský, "Problèmes juridiques liés à la partition de la Tchécoslovaquie", AFDI, vol. 39, 1993, p. 334; L. Mälksoo, *Illegal Annexation and State Continuity: The Case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Baltic States by the USSR (A Study of the Tension between Normativity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 2003), p. 257; J.P. Monnier,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AFDI, vol. 8, 1962, p. 65-90;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82.

⁵² Cf. e.g. W. Czaplinsk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Canadian YBIL* 28 (1990), p. 346, 356; M.T. Kaminkga,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JIL, vol. 7, 1996, No. 4, p. 483; V. Mikulka,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J. Crawford, A. Pellet, S. Olleson,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91;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 2007); D.P. O'Connell, "Recent Problems of State Succession in Relation to New States", RCADI, vol. 130, 1970-II, p. 162; B. Ster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t succession d'Etats". In: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V. Gowland-Debba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Quest of Equity and Universality: Liber Amicorum Georges Abi-Saab*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 2001), p. 336.

(例如在国家统一的情形下)时,也应该继承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这种情况下,应将侵权引发的义务作为契约债务处理。⁵³

33.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2008年)⁵⁴和国际法学会(2013年)讨论了这个问题。国际法学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⁵⁵国际法学会塔林会议(2015年)最终依据特别报告员(马塞洛 G·科恩教授)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国家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问题的决议》,决议包括序言和 16 项条款。决议正确地强调,这一领域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⁵⁶决议第一章包含两项条款,即“用语”(第 1 条)(以 1978 年和 1983 年的维也纳公约所使用的术语为依据)和“本决议之范围”(第 2 条)。第二章载列了所有类型的国家继承均适用的共同规则(第 3 条至第 10 条)。首先,第 3 条强调了指导原则的从属性。第 4 条和第 5 条分别规定了就国家继承发生之日前被继承国实施或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援引责任的问题。共同点在于被继承国的存续。这部分反映了若被继承国存续则不予继承的一般规则。后面的条款涉及转移协定和单方面声明。第三章(第 11 条至第 16 条)包括关于特定类别的国家继承的条款,即转让部分领土、一国部分地区脱离(分裂)、国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国家解散出现新独立的国家。

国家继承的情形下获得赔偿的权利

34. 质疑国家责任不予继承这一论点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国际法的“人性化”。“人性化”特别强调赔偿个人遭受的损失,无论是通过外交保护还是通过其他机制。因此,在割让、解体或统一的情形下,为个人争取赔偿的权利不应消失,而应转移至继承国。

35. 与转移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领域相比,这方面的实践似乎更为活跃。因此,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编纂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2006年)时,就自然人具有被继承国国籍的情形下的国籍持续规则采取了一项例外(见第 5 条草案)。⁵⁷同样,第 10 条草案采纳了一项经修订的关于公司国籍持续的规则。⁵⁸

⁵³ W. Czaplinski, “State Succession...”, op. cit., p. 357.

⁵⁴ 《国际法协会 2008 年会议报告》。

⁵⁵ 国际法学会,第十四委员会:国家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

⁵⁶ 国际法学会,2015 年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确信需要编纂和逐步发展与国家的国际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有关的规则,以此为手段,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律保障”。

⁵⁷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 A/61/10, 第 35 页:“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一国对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但在受到损害之日不是其国民的人,可行使外交保护,但条件是此人曾具有被继承国的国籍,或者已丧失原国籍,并且基于与提出求偿无关的原因、以不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已获得该国的国籍。”

⁵⁸ 同上,第 55 页:“1. 一国有权为……该国或被继承国国民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

36.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中编纂的规则，借鉴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漫长的仲裁史和其他赔偿委员会的做法，⁵⁹ 尤其解释了《凡尔赛条约》的规则。⁶⁰ 当代实践中，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在 1992 年第 10 号决定中处理了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和苏联解体的问题。⁶¹

37.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实践清楚表明，赔偿委员会不遵循国籍持续的规则。例如，委员会反而允许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代表其新国民接受赔偿。⁶²

38. 最近，一些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协定中也涉及个人的权利。例如，《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关于某些经济事项的协定》(2012 年)第 5.1.1 条特别规定，“双方商定，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取消和免除拖欠对方的任何非石油相关的欠款索偿及其他非石油相关的财务索偿……”。然而，第 5.1.3 条规定，“双方商定，第 5.1.1 条的规定不应限制任何私人索偿要求。”此外，第 5.1.4 条还规定，“双方商定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建立联合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可行机制，协助和方便任何两国国民或其他法人根据各自国家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索偿。”

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任务

39.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值得国际法委员会加以研究。这是个一般国际法专题，过去在这方面没有确立习惯国际法，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早期没有将其纳入工作方案。现在来评估国家实践和判例中的新发展，正当其时。本专题一方面能够填补在完成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1978 年《维也纳公约》)、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1983 年《维也纳公约》)、以及国籍方面的继承(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入国籍问题条款，1999 年)等编纂工作后留下的空白，另一方面也能填补国家责任方面的空白。

40. 本专题的工作应遵循条约方面国家继承的主要原则，涉及区分部分领土的转移、分裂、解体、统一和建立新的独立国家。以案例法和其他国家实践研究为基础的现实办法，能保证对原有国家消失后情况下的解体和统一的案例与被继承国存续情况下的分裂的案例作出区分。后一种案例通常会产生更多的问题，因为国家几乎不可能接受国家责任的转移。⁶³ 区分谈判式分裂和争议式(革命式)分

⁵⁹ Cf. e.g. *National Bank of Egypt v. German Government and 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 UK – Germany M.A.T.*, 14 December 1923 and 31 May 1924, *Recueil des décisions des tribunaux arbitraux mixtes*, vol. IV, p. 233.

⁶⁰ 《凡尔赛条约》第 296、297e 和 297h 条。

⁶¹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在 1992 年 6 月 26 日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⁶²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针对关于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B”类索偿要求)的第一批索偿要求采取的决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20 号决定，联合国文件 [S/AC.26/Dec.20](#) (1994)；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1994 年 10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所作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第一批索偿要求(“A”类索偿要求)的决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22 号决定，联合国文件 [S/AC.26/Dec.22](#) (1994)。

⁶³ 见 J.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UP, 2013), p. 455.

裂，依然十分重要。谈判式分裂为就继承的所有方面(包括责任)达成协议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41. 然而，应该把工作重点更多地放在国家责任的次级规则方面。必须指出，本项目不仅针对责任的积极方面，也针对责任消极方面，即：不仅是行为国(不法行为国)义务的转移(或移交)，也是受害国权利(索赔)的转移(或移交)。项目可以采取以下结构：(a) 关于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定，特别强调协定优先；(b) 关于转移由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的剩余(次级)原则；(c) 关于转移获得赔偿权的原则；(d) 杂项和程序规定。

42. 需要进一步辩论和审议的问题是，本专题是否纳入将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移交给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的情况。另一个问题涉及将国家责任产生的义务移交个人。除了仍属于国与国关系的外交保护的问题(如国籍持续规则的例外)，这个问题似乎出现在个人对国家直接拥有权利的时候和情况下，《欧洲人权公约》等某些条约制度便是这种情况。⁶⁴

43. 委员会需要辩论如何及何时处理这个问题。在不影响未来决定的前提下，本专题的适当形式可以是条款草案或带有评注的原则(尤其遵循国家责任条款及后来成为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的先例)。

参考文献选编：

- A.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 *RCADI*, vol. 26, 1929-I
- E. Cotran, “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Arab States”, *ICLQ*, vol. 8, 1959
- J.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UP, 2013)
- W. Czaplinsk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Canadian YBIL* 28 (1990), 339
- W. Czaplinski, *Zmiany terytorialne w Europie Środkowej i Wschodniej i ich skutki międzynarodowoprawne (1990 – 1992)* [Territorial Chang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1990 – 1992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Legal Consequences](Warszawa: Scholar, 1998)
- P. Dumberry, “New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by an Insurrectional Movement”, *EJIL* 17 (2006), 605
-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 P. Dumberry, “The Controversial Issue of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visited in Light of Recent State Practice”, *GYIL* 49 (2006), 413

⁶⁴ 在这方面，见 Ališić 等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GC]，第 60642/08 号，判决，2014 年 7 月 16 日。

- P. Dumberry, "Use of the concept of unjust enrichment to resolve issues of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9-2 (2006), 507
- IDI, Session of Tallinn, 14th Commission, Resolution (final text):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2015)
- M.T. Kamminga,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JIL*, vol. 7, 1996, No. 4
- M.G. Kohen (ed.),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G. Kohe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 case for codification", in: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Liber Amicorum Professeur Christian Dominicé in honour of his 80th birthday* (Leiden, Boston: Nijhoff, 2012), 161
- Y. Makonnen, "State succession in Africa: selected problems", *RCADI*, vol. 200 (1986), 93.
- J. Malenovský, "Problèmes juridiques liés à la partition de la Tchécoslovaquie", *AFDI*, vol. 39 (1993)
- L. Mälksoo, *Illegal Annexation and State Continuity: The Case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Baltic States by the USSR* (A Study of the Tension between Normativity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 2003)
- K.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8)
- V. Mikulka,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J. Crawford, A. Pellet, S. Olleson,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V. Mikulka,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Rights of an Injured State". In: J. Crawford, A. Pellet, S. Olleson,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J.P. Monnier,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AFDI* 8 (1962), 65
-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P. Pustorino, "Fail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impact of UN practice on Somalia in respect of fundamental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GYIL* 53 (2010), 727
- B. Ster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t succession d'Etats". In: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V. Gowland-Debba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Quest of Equity and Universality: Liber Amicorum Georges Abi-Saab*.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01), 335
- P. Šturma, P.,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 Geo. Wash. Int'l L. Rev.*, vol. 48 (2016), 653
- P.C. Szasz, "Comment on the genocide case (preliminary objectio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 (1997), 163
- M.J. Volkovitch,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to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Delicts", *Columbia Law Review* 92 (1992), 2166

B.H. Weston, R.B. Lillich, D.J. Bederma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Ardsley, N.Y.: Transnational Publ., 1999)

M.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Washington, 1973)

I. Ziemele, "State continuity,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reparations to the Baltic States and their Peoples", *Baltic YBIL* 3 (2003), 165

